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文件

粤财预〔2016〕199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顺德区财税局，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深汕合作区地方税务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

为落实《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粤财预〔2016〕83号）有关规定，现将自2016年6月1日起营业税补缴和按政策规定的退库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地税局直属分局负责征收的原营业税（即来源于广州市部分）补缴和按政策规定的退库，暂按“中央50%：省50%”的比例，通过省级国库办理地方级收入的入库和退库；年终将所涉地方级收入，按照“省级50%：广州市50%”的比例，核算省级和广州市应分享的营业税补缴收入和应分担的退库金额，由财政部门办理调库手续。

二、省地税局直属分局负责征收的原营业税（即来源于广州市部分）的退库，由省财政厅审批，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办理退库。退库分担比例和调库按照第一点要求办理。

三、在我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重新明确前，随金融保险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和地方铁路、南方航空改征增值税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以及随原金融保险营业税和地方铁路、南方航空交通运输营业税补缴收入附征的地方教育附加，暂按“省级100%”的比例办理入库。按规定需要从省库办理退库的，按规定从省库办理退库。

随跨省合资铁路改征增值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随原跨省合资铁路营业税补缴收入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暂按“省级100%”的比例办理入库。按规定需要从省库办理退库的，按规定从省库办理退库。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6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印发